

## 98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8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勵學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楊學務長美賞

出席人員：楊美賞召集人、陳朝政秘書、吳秀梅委員、溫燕霞委員、鍾相彬委員、陳百薰委員、王英基委員、鄭政慧學生委員、林明媚學生委員、陳于方學生委員、楊力恒學生委員、葉如舫學生委員、廖立宇學生委員、黃景旋學生委員、王品珏學生委員、李柏萱學生委員、葉筱微總幹事

列席人員：許四郎先生、楊秋蓮小姐、林博智先生、聲樂社蔡佩芳社長、馬來西亞學生聯誼會（簡稱大馬會）曾依淇會長。

請假人員：曾銀助委員、許智能委員、羅皓暘學生委員。

### 會議議程：

一、主持人致詞（略）

二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三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審議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之獎懲事項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八條規定，學生團體對外活動或行文，應經學務處核准。大馬會於 11 月 21、22 日參加聯誼會及聲樂社於 11 月 21、22 日參加台東小琉球社遊活動，上述兩項活動皆未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報備，且聲樂社未依本校防疫會議規定，量測體溫及簽署教育部因應 H1N1 新型流感校外活動防疫標準切結書，爾後導致群聚感染。

（二）大馬會 35 人辦理聯誼活動：

1. 二位確診僑生，研判為參加北部幹部研習會中感染造成。
2. 聯誼會中所有人員均於密閉空間活動，並重複使用麥克風及近距離接觸，確實已具有造成群聚感染之途徑。
3. 除確診二員住休養宿舍外，其餘僑生搬遷至「停課生健康自我管理區」自主管理，並停課五天觀察

（三）聲樂社 74 人參加校內歌唱評選後辦理綠島社遊。

1. 七位確診社員，研判在準備比賽前，所有成員已有近距離且密集接觸，若當中有人已有感染尚未發病，在接觸中應已傳染給他人。
2. 社遊中遊覽車與遊艇亦為可能感染區塊
3. 綠島活動中的接觸及住宿地方因未有防範作為容易造成感染。

(四) 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(節錄)

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與獎懲

第二十七條 社團之懲罰：

學生社團違反法令、校規、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者，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，學務處經召開審議委員會決議後，得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：

- 一、 警告並列入記錄，作為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。
- 二、 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。
- 三、 停止活動 (停社處分)。
- 四、 解散社團並撤銷登記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次懲戒案主要針對社團對外活動，未依規定經學務處核准乙事討論，雖爾後校園發生 H1N1 疫情，亦難全然歸咎於社團對外活動引起。現行規定須於 7 日前提出活動申請，依學生委員表示，無執行上之困難，爾後將加強學生社團對外活動需報備之宣導。
- (二) 大馬會 35 人辦理聯誼活動乙案，屬於臨時起意之聚會，本為三五好友前往學長家聚餐，續因口耳相傳，導致聚集的人數越來越多，實非發起者可預料之情形，考量活動屬突發性且非以社團為號召，無法事先申請亦情有可原，未來請課外活動組加強宣導學生防疫觀念，且提醒日後活動注意安全。
- (三) 聲樂社 74 人參加校內歌唱評選後辦理綠島社遊乙案，因社遊屬於需事先規劃且辦理保險之活動，社團未於 7 日前提出申請，已違反社團輔導辦法之規定，且社遊明顯係以社團為名義對外活動，但念於此次事件為初犯，決議警告並列入記錄，作為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。未來請課外活動組加強宣導學生防疫觀念，並提醒日後活動須依規定核備且注意安全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請審議 99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暨學校配合款經費概算表 (P.4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為配合編列 99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暨學校配合款，由各社團提出 99 年度工作計劃表及經費需求後，已於 12/16、12/17 分別召開六場各屬性社團經費協調會議，會中討論社團活動經費之優先順序，相關資料詳如附件。
- (二) 各工作項目之具體辦理事項已於 12/28 全校社長座談會中確認，唯編號 2 之具體辦理事項總額超支 15,000 元，請討論該編號補助之優先順序及活動金額，審核通過後，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有關於編號 2 之超支部分，擬由 99 年度教育部整體校務發展獎 (補) 助款編列支應，其餘項目修正後通過，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三：

案由：請審議本校多功能藝文展演空間管理辦法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多功能藝文展演空間 (原康樂室) 第一階段整修已於 12/14 完成，為有效管

理場地，擬定管理辦法、切結書及場地檢核表如附件 (P.14)，審核通過後，  
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四：

案由：請審議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 (P.19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有效運用經費充實學生社團所需設備，特訂定本辦法，審核通過後，  
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五：

案由：請審議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募款辦法 (P.22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能有效引入社會資源，提升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品質，輔導學生社團正常  
運作，建立學生社團經費籌措之管理機制，特訂定本辦法，審核通過後，  
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14 時